

感 言

我想用這篇感言表達我對你們的感激之情。作為義工團的理事長，我深深體會到你們的辛勞和奉獻，每一份心力的付出都為我們的社會注入了溫暖和關懷。

在這個熱情奔放的大家庭裡，你們無怨無悔地奉獻自己的時間和精力，默默地奔走於社會各個角落。你們的熱心服務，不僅照顧了有需要的人，也讓這個社會更加美好。

每一次看到你們滿懷愛心地與弱勢群體互動，看到他們的笑容和感激，我都感到無比欣慰。你們的付出讓人重新信仰善良與關懷，也讓我深信愛心能夠改變世界。

我深知你們的付出不是為了回報，而是源於對弱勢的熱愛和對幫助他人的渴望。你們是溫暖的融合者，是愛的傳遞者，是讓世界變得更美好的推動力。

謝謝你們，謝謝你們的不辭辛勞，無私奉獻。感謝你們讓我們看到了人性的美好，讓我們的社會充滿了愛和希望。我期待著我們一起繼續走下去，共同創造更多的奇蹟。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第十二屆 理事長 黃新年 敬上

目錄

一、理事長感言	P1
二、目錄	P2
三、大會議事規則	P3
四、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流程	P4
五、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章程	P5~8
六、大會議程	P9~10
七、112 年度 5~9 月工作報告	P11
八、112 年度個案活動內容	P12~15
九、112 年度 1~9 月收支明細	P16~18
十、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	P19~33
十一、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金收支表、工作報告	P34~37
十二、111 年度結餘經費留用詳細使用計畫書	P38~39
十三、113 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	P40~42
十四、掌上型熱顯像儀(Seek Thermal FirePRO X)、報價單	P43~47
十五、112 年度會員名冊	P48
十六、監事選票樣本	P49

大會議事規則

- 一、本次大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會員應準時到會。
- 三、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尚未完成，主席得徵求出席會員多數同意，酌予延長。
- 四、會員對議案討論，除以口頭表達意見外，並得以書面為之。
- 五、會員之發言，應先舉手向主席要求發言；二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
- 六、會員在討論提案時，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三分鐘；對同一問題，發言以一次為原則。
- 七、會員應就議案內容發言，凡超出議題範圍之外，或已有相同意見發表在前者，主席得請其停止發言。
- 八、對議題討論意見不一致時，由主席提付表決；表決時以舉手或起立為之。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流程

大會流程	組別	各組工作事項說明	設備需求
09:00~11:00	全體工作人員 (請交通組確認 哪些人開車、共 乘、或需要到斗 六車站接人)	1. 總召(PM):黃國峯 副總召(副PM):張凱湊 2. 後勤支援組人員去倉庫搬設備 3. 會場佈置—車輛指引動線、入口查詢 海報、 報到區、領贈品區、開會區	1. 旗幟、旗座、旗桿、膠 帶 2. 飲用水 3. 工作人員識別證 4. 交管棒
11:00~11:40	全體工作人員		便當
11:40~12:00	全體工作人員		
12:00~13:00	交通組 指引組 報到組 贈品組 全程攝影組 全程錄影組	1. 交通組:場外車輛與人員引導 2. 指引組:入口處幫忙查詢會員編號、 指引會員至報到處、指引報到 完的會員去領贈品 3. 報到組:會員報到、核對名冊(委託登 記)、發會員名牌、大會手冊 4. 贈品組:分發贈品並記錄 5. 全程攝影錄影組:全程攝錄影 6. 其他工作人員幫忙帶領會員入座	1. 會員名冊、會員名牌 2. 簽到本、贈品領取名冊 3. 大會手冊 4. 原子筆、美工刀、剪刀 5. 攝影機、相機 6. 會員紀念品 7. 雙面膠、膠帶
13:00~13:10	報到組 司儀	1. 報到組:確實計算出席人數 2. 司儀:宣布開會、出席人數報告、流 程時間掌控	1. 麥克風 X4
13:10~13:20 13:20~14:10 14:10~15:50 15:50~16:00	場控組 紀錄組 音控組 全程攝影組 全程錄影組 投票組	1. 場控組:影音、燈光及會員發言時間 控管、提案表決人數統計 2. 紀錄組:會議書面紀錄並錄音 3. 音控組:影片、音效播放 4. 全程攝影錄影組:全程攝錄影 5. 投票組:佈置投開票動線	1. 攝影機 2. 投影機 3. 筆記型電腦 4. 錄音筆 5. 延長線
16:00~16:40	投票組 全程攝影組 全程錄影組	1. 司儀:提醒會員領票投票注意事項及 告知時間 2. 投票組:會員分成兩組領選票(前40 號會員及41號後會員)、投 票動線指引 3. 全程攝影錄影組:全程攝錄影	1. 簽到本(與報到時同一 份) 2. 原子筆 3. 監事選票 4. 投票箱1個 5. 圈票處遮屏 x2
16:40~17:00	開票組 紀錄組 全程攝影組 全程錄影組	1. 開票組:取票驗票一人,唱票一人, 計票一人,監票一人(監事) 無效票認定:監事 2. 最後請投開票組組長統計總數由司儀 報告最後結果 3. 會議結束	1. 計票 A1 紙-共 2 張 2. 麥克筆 x2 3. 紙箱 x1 (封存選票用)
17:00~17:30	贈品組 交通組 全體工作人員	1. 贈品組:清點贈品數量 2. 交通組:將剩餘贈品、選票封存箱等 選後資料、旗幟等設備載回 倉庫妥善放置(請確認需載 回的東西) 3. 其餘工作人員:整理場地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章程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3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8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第一次修正章程第十五、二十、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4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第二次修正章程第一、七、九、三十、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第三次修正章程第十五、二十一、三十六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

- 一、急難救助。
- 二、災區重建。
- 三、維護環境。
- 四、幫助人類。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協助弱勢族群，改善居家環境。
- 二、進行文宣工作，改善社會風氣。
- 三、進入重建區從事急難救助。
- 四、接受政府委託從事社區改造。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具有參與義工行善活動之熱誠者。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議決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一年以上無故不繳納會費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自動停權。三年仍未繳納者，

視為自動退會，自動退會名單得報經理事會備查。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監事參選資格以擔任過歷屆完整任期之理事者為優先參考名單。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註：理事停權、罷免細則規定於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理事停權及罷免辦法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皆可繳納。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細則一：新會員年會收費以十二月一日為準，即十二月一日以前入會的新會員，必須再繳交下年度年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程

一、 大會開始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 團務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P11~15

(二) 財務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P16~18

五、 表揚義工

六、 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團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業經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並擬出具如附件之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提案人：呂廷羽)

說明：本團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業經第十二屆第二次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由理事會送監事會審核，提請承認。(詳如大會手冊 P19~33)

決議：

提案二：審核依據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查核報告書所制作出來的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提請承認。(提案人：呂廷羽)

說明：本團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業經第十二屆第二次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由理事會送監事會審核，提請承認。(詳如大會手冊 P34~37)

決議：

提案三：審核 111 年度工作報告，提請承認。(提案人：呂廷羽)

說明：本團 111 年度工作報告業經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通過，提請承認。(詳如大會手冊 P37)

決議：

提案四：111 年度經費留用詳細使用計畫，提請承認。(提案人: 呂廷羽)

說明：111 年度經費剩餘 5,059,585 元，若沒有提出年度經費留用使用計畫就需要繳納稅金 20%給國稅局。業經第十二屆第二次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由理事會送監事會審核，提請承認。(詳如大會手冊 P38~39)

決議：

提案五：113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提請承認。(提案人：呂廷羽)

說明：本團 113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業經第十二屆第二次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由理事會送監事會審核，提請承認。(詳如大會手冊 P40~42)

決議：

提案六：捐贈高雄市消防隊器材個人用掌上型熱顯像儀，提請討論。(提案人：黃新年)

說明：1、因 112 年到 4 月底完成印鑑變更，5 月才能開始進行個案執行，導致可能無法使用完捐款的 6 成，再加上 110 年的留用款(112 年需要執行貳佰萬元費用)，為了避免被課稅，故將義工團多餘款項轉捐贈給其他更需要單位，因 9 月份發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造成 4 名消防員不幸殉職，也讓大眾了解到消防隊器材缺失問題，經多方詢問消防隊需求，高雄市消防隊器材需求-個人用掌上型熱顯像儀(Seek Thermal FirePRO X)，共計 75 套。

2、「常榮華消防有限公司」報價：單價 4 萬 2 仟元，合計參佰壹拾伍萬元整(未稅)。

3、「立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價 4 萬元，合計參佰萬元整(含稅)。

4、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理事會表決通過，採「立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價，並送交會員大會表決。(詳如大會手冊 P43~47)

決議：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民國 112 年度 工作報告

案號	型態	個案地點	案主	工程日期	出團 天數	出團 人次
112.01	新建 1房1廳1衛	屏東縣新埤鄉	曾先生	05/20, 05/27~28, 06/03~04	5	99
112.02	新建 3房1廳1衛	雲林縣北港鎮	蘇小妹	05/29, 06/10~11, 06/17~18, 06/24~25	7	258
112.03	新建 3房1廳1衛	南投縣中寮鄉	陳先生	08/12~13, 08/19~20, 08/26	5	149
112.04	新建 3房1廳1衛	雲林縣四湖鄉	曾先生	09/09~10, 09/23~24, 09/30~10/1	6	176

1120520-1120604 屏東新埤【曾★茂】

個案預算：44,8140

個案支出總額：407,895

建造方案：一房一廳一衛

出團人數：99 人

個案描述：

一眼看到這間房子，牆壁是鐵皮卻貼滿了補丁，走進屋裡年久失修的屋頂陽光從牆縫中投射進來，房舍是先人遺留鐵皮屋，殘破不堪屬於危屋，家徒四壁，案主獨居身體還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看著角落一袋袋的藥包卻是焦躁藥物，再從談話中可以感受他的焦慮，也許因擔心房子隨時會倒塌，讓他一直處於不安中，案件是屏東縣政府轉介，是位身心障礙長期以藥物控制，曾先生離婚獨居，有精神幻想症，該案建造由黃新年理事長接案，因案主身心障礙，導致整個案件出現大小不一許多問題，雖然棘手也一一克服，讓案主有一個安全的家，或許可以讓他減輕病症，改善病情，減少社會問題。



1120529-1120625 雲林北港【蘇小妹】

個案預算：732,266

個案支出總額：629,613

建造方案：三房一廳一衛

出團人數：258 人

個案描述：

家住雲林北港溝皂里的蘇小妹妹，今年十歲，就讀國小四年級，在她剛出生十個月大時，父母親離婚，一直與她的阿公和爸爸同住，蘇爸爸從事鐵工臨時工，每月收入僅 1-3 萬，一家三口原本就生活清苦捉襟見肘。

蘇小妹妹與家人目前居住在祖先留下的竹管古厝，年久失修，除了蘇小妹妹房間的天花板已幾乎塌陷，蘇家部份結構也早已開了天窗、牆壁剝落，還勉強能住的部份，屋頂也已變型，整個蘇家房子早已成了危屋，祖孫三人的居住條件令人擔憂。

蘇小妹妹長期居住在危屋裡，且舊屋通風不好，產生惡臭，從小沒有媽媽的照料，蘇小妹妹身上難免有怪味帶到學校，使她的心靈上受到被排擠的感覺。一直都在關懷蘇家的里長，特別心疼蘇小妹妹的境遇，於是通報給中華義莊文化慈善會，透過《發現公益》傳播與轉介，寶島義工團經探勘發現，蘇家房子已不能久住，決定一起來幫助蘇小妹妹一家人重蓋一個新家。

個案由林葉婷理事承辦，蘇小妹案因社會愛心注入，捐贈各種物資贊助，林理事不遺餘力協調處理，讓工程順利進行，務必讓其幼小心靈獲得人間溫暖，期盼在各界關注下能讓蘇小妹健康成長，看見他引領般般期盼有一間明亮的房子，想必償得夙願。



1120812-1120826 南投中寮【陳★瑛】

個案預算：751,700

個案支出總額：499,171

建造方案：三房一廳一衛

出團人數：149 人

個案描述：

個案由中寮和興村辦公室孫瑞娟村長轉介，個案沒地址，由孫村長帶路，蜿蜒小路七彎八拐來到現場，個案資料顯示為身心障礙者，據村長說已居住車上兩年，看到現場只能說那只是一個遮雨棚，現場雜物堆積，雜草重生，已離婚多年，由於房子失火燒毀，兩個孩子與案主媽媽暫住，案主平時打零工，撿回收維生，無能為力重建，兩個孩子一個 88 年次、一個 90 年次剛出社會也無經濟能力，村長說明其經濟條件很差，期望我們能幫助案主重建，該案由林訓然理事承辦，因產業道路所有義工皆須由交通車接駁，增加施工時及困難度，也因蚊蟲多義工們苦不堪言，然而為了給陳先生及孩子有一個安穩的避風港，重建家園義工們依然熱心參與，再次顯現幫助弱勢的熱血。



1120909-1121001 雲林四湖【曾★坤】

個案預算：892,080

個案支出(未結完)：250,709

建造方案：三房一廳一衛

出團人數：176 人

個案描述：

案主為重度殘障無法行走，因長期靠手支撐，手也受傷開過刀，日常生活需人協助，因住家無殘障設備，上廁所洗澡均須人幫忙，太太於5、6年前因病去世，兩個兒子一位高中畢業目前在外打工貼補家用，平日與小兒子擠在四坪大空間，上下床均需靠就讀高一小兒子抱上床，小兒子讀書寫功課也只能挨著床緣讀寫，或許因家境關係心理產生壓力，談話中可感受其靦腆的一面，曾先生目前領取殘障補助及低收，家扶中心每月亦有補助，無能力改善生活環境，若能重建將建在共有土地，共有人均填同意書，希望寶島義工團能改善其生活環境，有一可安居住家。

該案由黃國峯理事接案，因該建地為共有土地又為老建築有其格局風水，衍生必要協調，更因需有殘障設施，所有設計均須考量方便性，尤其房間及衛浴更須衡量能讓曾先生能自行使用，諸多細節均需考量固將案子延長為三星期完成，工程中得到政府單位協助使得案件順利完成，感謝義工伙伴們的辛勞，讓我們為社會點亮一盞溫暖燭光。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12 年度 1~9 月各帳戶收入表

月份 帳戶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合計
個案執行帳戶 國泰世華 3023-4	434,196	103,585	117,479	345,968	146,712	194,348	180,041	480,472	309,715	2,312,516
個案執行帳戶 信用卡捐款 3023-4	243,665	309,845	256,065	241,475	202,240	247,818	283,047	226,185	123,738	2,134,078
個案捐款帳戶 郵局劃撥 6823	0	312,840	133,881	131,823	133,881	143,877	129,912	123,738	324,850	1,434,802
會員專戶 國泰世華 0107-1	41,200	0	8,500	0	500	4,395	1,000	8,700	600	64,895
團部發展基金專戶 國泰世華 0010-4	73,400	86,100	131,836	48,000	301,900	110,771	141,212	199,950	50,200	1,143,369
總收入(NT\$)	7,089,660 元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各帳戶存款餘額表

帳 戶		日 期	現金存款	定期存款	總存款餘額
個案捐款劃撥專戶	郵局 6823	112.09.30	1,554,112	0	1,554,112
個案執行帳戶	國泰世華 3023-4	112.09.30	11,362,254	30,000,000	41,362,254
團部發展基金專戶	國泰世華 0010-4	112.09.30	4,867,178	7,500,000	12,367,178
會員專戶	國泰世華 0107-1	112.09.30	323,667	0	323,667
提撥準備金專戶	國泰世華 0202-6	112.09.30	619,851	3,537,764	4,157,615
合計餘額(NT\$)			59,764,826 元		

備註：

義工團的五個帳戶，使用用途說明如下：

1. 個案執行銀行帳戶(經常性帳戶)016-03-003023-4—個案執行使用
2. 個案執行郵局劃撥帳號帳戶 19766823—個案執行使用
3. 團部發展基金專用帳戶 016-03-500010-4—購買或建造義工團倉庫使用
4. 會員專用帳戶 016-03-500107-1—會員活動費使用
5. 提撥準備金帳戶 016-03-500202-6—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並專戶存儲，在緊急狀況如義工團解散需要清算等重大事項，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才能動用。

* 除了個案執行銀行帳戶及個案執行郵局劃撥帳號帳戶內的錢，可用於個案執行上外，其他團部發展基金專用帳戶、會員專用帳戶及提撥準備金帳戶皆為專款專戶，不能任意挪用到其他用途。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12 年度 1~9 月個案支出表

案 號	112.01 案	112.02 案	112.03 案	112.04 案
月 份	5 月, 6 月	6 月	8 月	9 月
日 期	05/20, 05/27~28, 06/03~04	05/29, 06/10~11, 06/17~18, 06/24~25	08/12~13, 08/19~20, 08/26	09/09~10, 09/23~24
P M	黃新年	林葉婷	林訓然	黃國峯
案 主	曾○茂	蘇○	陳○瑛	曾○坤
地 點	屏東縣新埤鄉	雲林縣北港鎮	南投縣中寮鄉	雲林縣四湖鄉
規 格	1 房一廳一衛	3 房一廳一衛	3 房一廳一衛	3 房一廳一衛
使用人數	1	3	3	3
坪 數	10	19.4	19.1	21
參加人數	99	258	149	176
預 算	448,140 元	732,266 元	751,700 元	892,080 元
水電材料	36,661	50,010	-	37,676
鐵材類	203,376	260,439	244,640	113,278
磁磚類	106,000	178,500	-	-
土方類	-	84,350	140,905	66,250
天花板類	-	-	-	-
木材類	5,450	4,601	14,175	18,680
油漆類	-	3,670	-	-
衛浴廚具	-	-	-	-
家電傢俱	-	-	6,825	6,825
委外施工	-	9,000	12,600	8,000
雜 項	-	-	-	-
總 計	351,487	590,570	419,145	250,709
倉庫出貨	56,408	39,043	80,026	
合計	407,895	629,613	499,171	250,709

備註：個案支出金額係指廠商請款金額+由倉庫出的庫存貨的金額總和。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12 年度 1~9 月非個案支出表

項目	A01	A02	A03	A04	A05	A06	A07	A08	A09
房租支出	-	-	-	527,370	-	-	-	-	-
規費	-	-	-	73,110	3,000	-	-	-	-
人事費用	18,832	18,832	19,178	451,881	99,533	99,533	95,933	95,933	99,533
水電費	-	813	-	805	-	930	-	1,111	-
電話費	-	5,517	11,025	23,336	6,045	76,464	5,133	5,005	5,396
影印費	-	-	-	-	-	-	-	-	-
文具用品	410	-	100	-	-	72	-	2,280	-
印刷費	3,990	-	40	-	-	-	-	450	6,510
郵寄費	4,072	1,064	1,340	1,800	2,306	1,464	1,960	1,524	1,544
公務車維修費	-	-	22,505	59,610	-	-	11,610	3,200	400
公務車ETC	-	-	-	-	10,000	-	-	4,000	-
公務車稅捐	-	-	-	17,530	-	-	-	-	-
公務車保險費	24,961	-	-	-	77,509	-	-	-	-
公務車規費	-	450	-	450	-	450	-	450	900
停車費	-	-	-	-	3,025	2,480	-	-	-
公務補助油資	-	-	-	1,565	305	52,908	205	5,210	6,964
遊覽車資	-	-	-	-	40,500	136,500	-	69,000	67,000
公務車油資	-	-	-	2,200	8,102	12,742	-	13,558	7,885
徵調車油資	-	-	-	-	2,170	2,840	-	11,290	6,040
工具修繕	-	-	-	-	-	-	-	-	-
工具購置	-	-	-	-	-	-	-	-	-
雜項購置	-	-	-	23,790	18,460	-	15,903	2,069	8,961
倉庫保全	-	-	-	25,410	-	-	-	-	-
勞務費	-	-	-	45,000	27,000	-	15,000	-	-
總計	52,265	26,676	54,188	1,253,857	297,955	386,383	145,744	215,080	211,133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財 務 報 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二重溝75之1號
電話：0921-1304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書銘

民國112年5月26日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1)	\$ 18,662,390	30.71	\$ 10,139,918	19.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2)	18,120,366	29.82	22,464,824	42.32
其他應收款	193,049	0.32	197,171	0.37
預付費用	72,761	0.12	16,197	0.03
流動資產合計	37,048,566	60.97	32,818,110	61.82
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2)	22,417,398	36.90	18,072,940	3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三及五.3)	1,296,019	2.13	2,192,034	4.13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6)	-	-	3,000	0.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13,417	39.03	20,267,974	38.18
資產總計	\$ 60,761,983	100.00	\$ 53,086,084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4)	\$ 2,774,920	4.56	\$ 158,853	0.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0	0.01	-	-
負債合計	2,776,920	4.57	158,853	0.30
基金及餘絀(附註一及五.5)				
基 金	400,000	0.66	400,000	0.75
累積餘絀	57,585,063	94.77	52,527,231	98.95
基金及餘絀合計	57,985,063	95.43	52,927,231	99.7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60,761,983	100.00	\$ 53,086,08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附註三)				
捐贈收入	\$ 9,267,477	95.29	\$ 12,243,987	96.56
會費收入	52,700	0.54	85,300	0.67
利息收入	405,649	4.17	349,605	2.76
其他收入	-	-	1,001	0.01
收入合計	9,725,826	100.00	12,679,893	100.00
支 出				
勞務成本	2,030,127	20.88	6,334,512	49.96
人事費用(附註五.7及五.8)	1,278,840	13.15	1,168,388	9.21
折 舊(附註三及五.7)	896,015	9.21	1,237,890	9.76
其他管理支出(附註三及五.6)	463,012	4.76	775,535	6.12
支出合計	4,667,994	48.00	9,516,325	75.05
本期收支餘絀(附註三)	\$ 5,057,832	52.00	\$ 3,163,568	2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49,363,663	\$ 49,763,663
110年度餘絀	-	3,163,568	3,163,5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00,000	52,527,231	52,927,231
111年度餘絀	-	5,057,832	5,057,8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57,585,063	\$ 57,985,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收支餘絀	\$ 5,057,832	\$ 3,163,56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96,015	1,237,890
利息收入	(405,649)	(349,605)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564)	21,7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16,067	(86,1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0	(5,324)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8,109,701	3,982,150
本期收取利息	409,771	309,223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8,519,472	4,291,3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0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	2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522,472	4,311,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9,918	5,828,5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62,390	\$ 10,139,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社團法人沿革

本社團法人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0年10月16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

本社團法人秉持「愛，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到自己的責任」之宗旨，服務範圍包含起造房舍、整屋修繕及關懷弱勢等。秉持『用愛灌溉台灣』的理念，為地震重建區居民重建家園，為弱勢族群築屋整繕，期盼『人人有其屋』。藉由社區居民參與造屋整繕過程，培養對社區乃至社會之認同感，主動關心，主動參與，形成生命共同體。

與國際愛心組織共同合作，讓臺灣行善的力量與實際的作為能夠灌溉荒漠與造福異國。祈使吾所住的寶島不僅是風景美麗的『福爾摩莎』，也是遍地愛心洋溢人人皆為愛心天使的『福爾摩莎』。

本社團法人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支付薪資之員工人數均為2人(不包括不支薪之會員及義工人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112年5月26日經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已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並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社團法人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續)

對於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須依約予以即期清償，該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惟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
2. 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形，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金融工具

本社團法人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社團法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本社團法人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本社團法人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社團法人既未移轉亦未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不再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社團法人仍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下列耐用年數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運輸設備，5年；其他設備，3年；租賃改良物，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社團法人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社團法人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租賃期間，以反映本社團法人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社團法人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社團法人若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致使租金減少或幾乎等於變動前之租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社團法人選擇採下列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

A. 營業租賃

於實際享有租金減讓之租賃期間，以減讓後之租金金額認列租金費用。

B. 融資租賃

若該租金減讓並未附帶其他條件，於出租人同意給予租金減讓時，將減讓後之租金按原折現率折現，立即減少應付租賃款，並將相應之影響認列於損益（依實際情形帳列租金費用減項、租賃資產折舊費用減項或其他收益及費損）。此外，若折現影響不重大，本社團法人對減讓後之租金亦得不折現。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社團法人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團法人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有形資產之減損(續)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如有餘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收入認列

現金及非現金之捐贈收入於收訖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非現金之捐贈係於收取非現金受贈物資項目時，按捐贈當時該物資之生產成本、購入成本或時價予以認列。

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本社團法人之會員及義工無償提供之勞務並未認列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團法人，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本社團法人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社團法人係屬所得稅第4條第13款規定之團體，可適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所得，依法免納所得稅；惟銷售貨物或勞務等一般應稅所得，扣除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損失後，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社團法人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所得稅(續)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團法人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社團法人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以及金融市場波動等，對經濟環境及相關政府政策與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及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社團法人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社團法人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此外，因可能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影響，致推估之數據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 -	\$ -
銀行活期存款	18,162,390	9,639,918
銀行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計	<u>\$ 18,662,390</u>	<u>\$ 10,139,918</u>

2. 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u>\$ 18,120,366</u>	<u>\$ 22,464,824</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u>\$ 22,417,398</u>	<u>\$ 18,072,940</u>

係自存款日起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社團法人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0.77%-1.475%及0.37%-1.08%。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成本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60,300	\$ 158,000	\$ 511,899	\$ -	\$ 8,430,199
增添	-	-	-	-	-
處分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60,300	\$ 158,000	\$ 511,899	\$ -	\$ 8,430,1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28,975	\$ 158,000	\$ 51,190	\$ -	\$ 6,238,165
折舊費用	844,825	-	51,190	-	896,015
處分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873,800	\$ 158,000	\$ 102,380	\$ -	\$ 7,134,18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886,500	\$ -	\$ 409,519	\$ -	\$ 1,296,019

成本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7,760,300	\$ 158,000	\$ -	\$ 511,899	\$ 8,430,199
重分類	-	-	511,899	(511,899)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60,300	\$ 158,000	\$ 511,899	\$ -	\$ 8,430,1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4,842,275	\$ 158,000	\$ -	\$ -	\$ 5,000,275
折舊費用	1,186,700	-	51,190	-	1,237,8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28,975	\$ 158,000	\$ 51,190	\$ -	\$ 6,238,16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731,325	\$ -	\$ 460,709	\$ -	\$ 2,192,034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2,674,000元及3,430,000元。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且未有提供設質之情形。

4.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6,838	\$ 80,000
應付保險費	27,812	24,650
應付退休金	14,778	14,778
應付理事及員工代墊款	2,607,067	-
應付其他費用	48,425	39,425
合計	\$ 2,774,920	\$ 158,853

5. 基金

基金係已完成登記及公告之財產總額。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營業租賃協議

本社團法人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網站虛擬主機及倉庫，租賃期間為1至2年。所有租賃契約於續租時，再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0元及3,000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 608,400	\$ 8,4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00,000	-
超過5年	-	-
合計	\$ 1,208,400	\$ 8,400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621,850	\$ 622,100

7.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管 理 費 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90,800	\$ 970,800
勞健保費用	128,928	138,476
退休金費用	59,112	59,112
合計	\$ 1,278,840	\$ 1,168,388
折舊費用	\$ 896,015	\$ 1,237,890

勞務成本及用人費用均為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

8. 員工退休福利

本社團法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社團法人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費用均為59,112元。

9. 所得稅

(1)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社團法人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若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本社團法人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外，免納所得稅。但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本社團法人民國111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因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故本社團法人將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民國111年度收支結餘經費留用至以後年度使用，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本社團法人業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本社團法人民國110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因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故本社團法人業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民國110年度收支結餘經費留用至112年度到114年度使用，並於民國112年4月19日經內政部台內圖字第1120020255號函核准，本社團法人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外，免納所得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所得稅(續)

(2) 本社團法人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之所得稅。本社團法人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均未有應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均無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社團法人均無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6) 本社團法人截至民國109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社團法人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未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9,393,203	\$ 59,393,203	\$ 50,877,853	\$ 50,877,85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74,920	2,774,920	158,853	158,85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收支決算表(按損益表)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9,724,689	16,251,499		6,526,810	
	1	捐款收入	8,651,853	14,776,499		6,124,646	捐款減少
	2	會員收入	52,700	75,000		22,300	會員人數減少
	3	利息收入	404,512	400,000	4,512		定存
	4	物資收入	27,000	1,000,000		973,000	國稅局要求捐贈物資有報稅必需列入收入
	5	捐贈收入	588,624		588,624		林o傑捐款先行代墊付給廠商，尚未入帳戶
2		本會經費支出	4,665,104	16,251,499		11,586,395	
	1	行政費用	3,082,353	3,420,349		337,996	
	1	房租支出	642,884	694,349		51,465	雲林大埤倉庫租金48000/月+停車位租金
	2	水電瓦斯費	4,828	36,000		31,172	雲林大埤倉庫水電費
	3	文具用品	2,928	150,000		147,072	名片、信封、捐款收據文具、成果報告印刷費等
	4	郵電費	87,370	120,000		32,630	2支市話、2支網路、手機電話費、郵票
	5	修繕費	23,859	100,000		76,141	車輛、工具、器材保養維修
	6	保險費	173,669	250,000		76,331	車輛保險+員工勞健保費+補充保費
	7	稅捐	49,246	50,000		754	燃料稅&牌照稅(6輛)
	8	設備折舊	896,015	750,000	146,015		6輛車+堆高機+AED
	9	薪資支出	1,090,800	1,100,000		9,200	財務及倉管薪資、年終
	10	會員活動費	8,434	70,000		61,566	會員大會、會員紀念品、會員婚喪喜慶、交際費
	11	雜費及手續費	102,320	100,000	2,320		捐款收入收費、團服製作、訓練費、廣告費等雜費
	2	出團費用	224,138	1,000,000		775,862	個案件數減少
	1	交通費	224,138	1,000,000		775,862	遊覽車、ETC、公務車油資、微調車油資及驗車費
	3	工程類費用	1,358,613	11,331,150		9,972,537	個案件數減少
	1	工程費用	1,256,893	10,231,150		8,974,257	新建、修繕、與其他單位合作個案
	2	雜項購置	101,720	100,000	1,720		工具、器材、機器、備品
	3	運費	0	0			運費移至工程費用內
	4	物資	0	1,000,000		1,000,000	國稅局要求捐贈物資有報稅必需列入收入
	4	提撥準備基金	0	500,000		500,000	第十一屆銀行帳戶無法提領，故無提撥
3		本期結餘	5,059,585	0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資產負債表(帳戶式)

製表日期：112-05-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頁次： 1

資產項目	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19766823	\$ 8,198,522	應付費用	\$ 164,428
銀行存款-30030234	5,354,961	其他應付款	2,610,492
銀行存款-世華基金5000104	3,716,809	預收會費	2,000
銀行存款-會費-500107-1	278,391	流動負債總額	\$ 2,776,920
銀行存款-500202-6	613,707		
定期存款-三個月	500,000	負債總額	\$ 2,776,920
應收收益	193,0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四個月至一年定	18,120,366	基金	
存		創立基金	\$ 400,000
預付費用	72,761	基金總額	\$ 400,000
流動資產總額	\$ 37,048,566		
		餘絀	
非流動資產		累積餘絀(87年度以後)	\$ 52,527,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期餘絀(稅後)	5,057,832
運輸設備	\$ 7,760,300	餘絀總額	\$ 57,585,063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6,873,800)		
雜項設備	158,000	基金及餘絀總額	\$ 57,985,063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8,000)		
租賃改良物	511,899		
減：累計折舊-租賃改良物	(102,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1,296,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一年以上定	\$ 22,417,398		
存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額	\$ 22,417,3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3,713,417		
資產總額	\$ 60,761,983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 60,761,983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財產目錄

平均 產量
 折舊或攤折方法： 定率 工時
 年數 其他 ()

111年度

頁次： 1

財產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價格		取得時間 年月日	取得原價	減預留殘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 減預留殘值	折舊或攤折額 截至本期累計	未折減餘額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房屋建築及設備-其他建築及設備		1	式	511,899	0	110-01-01	511,899	0	0	511,899	102,380	409,519
租賃改良物				511,899	0		511,899	0	0	511,899	102,380	409,519
小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陸運設備		1	台	1,558,000	0	107-10-16	1,558,000	0	0	1,558,000	1,324,300	233,700
福特車款/AXV-59		1	輛	1,380,000	0	108-06-01	1,380,000	0	0	1,380,000	989,000	391,000
貨車/BDC-5921		1	輛	714,000	0	108-11-18	714,000	0	0	714,000	452,200	261,800
柴油堆高機		1	輛	1,373,100	0	103-04-16	1,373,100	0	0	1,373,100	1,373,100	0
貨車/AGR-5921		1	輛	1,368,100	0	105-07-05	1,368,100	0	0	1,368,100	1,368,100	0
貨車/ANB-5921		1	輛	1,367,100	0	105-10-24	1,367,100	0	0	1,367,100	1,367,100	0
福特車款/AQY-59				7,760,300	0		7,760,300	0	0	7,760,300	6,873,800	886,500
小計：												
雜項設備		2	台	158,000	0	104-04-29	158,000	0	0	158,000	158,000	0
自動體外心臟去				158,000	0		158,000	0	0	158,000	158,000	0
小計：												
總計：				8,430,199	0		8,430,199	0	0	8,430,199	7,134,180	1,296,019

董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民國 111 年度提撥準備基金收支表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至 110 年)	4,068,338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83,133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第十一屆銀行帳戶 無法提領，故無提撥		存入國泰世華銀行 016-03-500202-6 帳戶
累計	4,151,471	結 餘	4,151,471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民國 111 年度 工作報告

案號	型態	個案地點	案主	工程日期	出團 天數	出團 人次
111.01	火災整修	嘉義縣大林鎮	葉先生	04/16~17, 04/23~24	4	87
111.02	火災整修	台南市永康區	劉女士	05/14~15, 05/21	3	56
111.03	火災整修	雲林縣褒忠鄉	黃先生	06/11~12, 06/25~26	4	93
111.04	新建	花蓮縣瑞穗鄉	黃先生	07/09~01, 07/16~17, 07/23~24	6	127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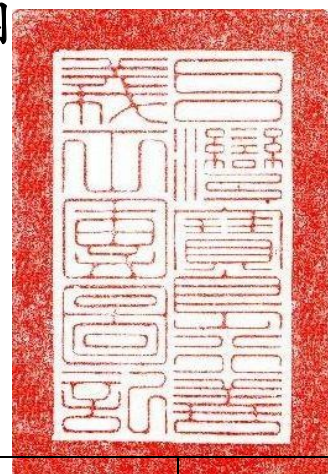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11 年度結餘經費留用具體計畫書



一、111 年度依法調整後結餘經費共計：5,059,585 元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項目：

保留至往後年度使用計：5,059,585 元

具體使用計畫如下表：

預定使用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述	金額	備註
112	113 年度 弱勢家屋暨公益團體處所興建或修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探勘審查及執行 ●新建或修繕弱勢家庭或機關團體房屋 ●號召大量義工執行修繕任務 ●修繕或新建之行政費用 	1,000,000	
113	114 年度 弱勢家屋暨公益團體處所興建或修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探勘審查及執行 ●新建或修繕弱勢家庭或機關團體房屋 ●號召大量義工執行修繕任務 ●修繕或新建之行政費用 	1,000,000	
114	115 年度 弱勢家屋暨公益團體處所興建或修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探勘審查及執行 ●新建或修繕弱勢家庭或機關團體房屋 ●號召大量義工執行修繕任務 ●修繕或新建之行政費用 	3,059,585	
合計			5,059,585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11 年度經費留用詳細使用計畫書

一、留用計畫目的：

為了將社會大眾的善款發揮最大效益，讓本義工團往後年度協助弱勢新建或修繕的任務更加順遂，故申請此經費留用。

二、協會設立宗旨及任務項目：

本團成立日期是：90 年 3 月 3 日(成立文號:9022862 號函)。設立宗旨為：急難救助、災區重建、維護環境、幫助人類。任務項目為：協助弱勢族群，改善居家環境。進行文宣工作，改善社會風氣。進入重建區從事急難救助。接受政府委託從事社區改造。

三、留用計畫說明與經費留用分配數：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詳細說明)	經費留用分配數	是否符合章程任務規定
113	113 年度弱勢家屋暨公益團體處所興建或修繕計畫	1. 新建或修繕 50 萬 2 建築行政費用 50 萬	1,000,000	符合本團章程第二條與第五條之設立宗旨與任務
114	114 年度弱勢家屋暨公益團體處所興建或修繕計畫	1. 新建或修繕 50 萬 2 建築行政費用 50 萬	1,000,000	符合本團章程第二條與第五條之設立宗旨與任務
115	115 年度弱勢家屋暨公益團體處所興建或修繕計畫	1. 新建或修繕 2,059,585 元 2 建築行政費用 100 萬	3,059,585	符合本團章程第二條與第五條之設立宗旨與任務

四、未來留用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約略或可不用)

年度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或受益人次)	備註
	(省略)		




五、結論:(可不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一一三年度工作計劃

(自民國一一三年元月至一一三年十二月)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務 (一)會議 1 會員大會 2 理事會 3 監事會 (二)會籍管理 1 會員招募 2 會籍清理	依人民團體法第五章第二十五條規定，定期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乙次。 依人民團體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條規定，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乙次。 依人民團體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條規定，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乙次。 積極招募北中南東部會員。 會員資料建檔，全面電腦化，整理更正會籍資料，以保持基礎會員資料之完整確實。	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召開會員大會 民國一一三年一、四、七十月各召開一次 民國一一三年一、四、七十月各召開一次 辦理中 辦理中	總務組 理事會 監事會 網管、聯絡及總務組 聯絡組、總務組	聯絡組 監事會 理事會
二、業務 (一)家屋重建 本會修建屋計畫 (二)教育訓練	預計民國一一三年度 新建 <u>18</u> 戶 修繕 <u>2</u> 戶 計劃舉辦團員施工作業教育及安全訓練，以提升工地安全及施工品質。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底已完成： 新建 3 戶 修繕 0 戶個案 ※因辦理法人及銀行變更後，05/20 安排個案出團 每次出團會由師傅為新人另外上施工作業教育及安全訓練等課程	專案 PM 工務組 教育訓練組 工務組	聯絡組 總務組 關懷組 總務組

備註：個案預算-原修繕總經費預算上限為 15 萬，新建個案預算上限為 35 萬，但因施作工法改變及建材漲價-依據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提案四，改為以坪數來訂定預算，一般個案一坪預算 2.5 萬，若個案有特殊需求需要增加預算，請於預算申請書內詳細說明原因。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臨時動議的提案四，材料費用預算編列改為一房每坪 3 萬元，二房以上的個案，維持每坪 2.5 萬元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民國113年度收支預算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112年)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3,824,700	14,696,700		872,000	國泰世華個案專戶及郵局劃撥帳號的捐款收入
	1	捐款收入	12,869,700	13,461,700		592,000	111年捐款收入879,477元
	2	會員收入	55,000	85,000		30,000	111年會員收入52,700元
	3	利息收入	400,000	350,000	50,000		111年利息收入405,649元
	4	物資收入	500,000	800,000		300,000	111年物資收入27,000元
2		本會經費支出	13,824,700	14,696,700		872,000	
	1	行政費用	1,835,000	1,934,000		99,000	
	1	水電瓦斯費	5,000	14,000		9,000	111年雲林大埤倉庫水電費4,828元-冷凍櫃停用
	2	文具用品	80,000	100,000		20,000	名片、信封、捐款收據文具、成果報告印刷費
	3	郵電費	100,000	120,000		20,000	2支市話、2支網路、手機電話費、郵票
	4	修繕費	100,000	100,000			車輛、工具、器材保養維修
	5	保險費	270,000	270,000			車輛保險+補充保費--勞健保費移至薪資支出
	6	稅捐	50,000	50,000			燃料稅&牌照稅
	7	會員活動費	50,000	80,000		30,000	會員大會、會員紀念品、會員婚喪喜慶
	8	雜費及手續費	80,000	100,000		20,000	團服製作、訓練費、廣告費等雜費
	9	薪資支出	1,100,000	1,100,000			111年員工薪資、年終及勞退金+勞健保費
	2	勞務成本	2,909,700	2,762,700	147,000		因增加房租支出及設備折舊等項目故改名
	1	交通費	825,000	825,000			遊覽車、ETC、公務車徵調車油資 及驗車費
	2	房租支出	720,000	576,000	144,000		大埤倉庫租金漲租，因加蓋走道被加徵稅金
	3	設備折舊	1,286,700	1,286,700			車子+堆高機+AED+大埤倉庫增建分十年攤提
	4	勞務費	78,000	75,000			111年集智開始收取會計服務費+簽證費(新增)
	3	工程類費用	9,080,000	10,000,000		920,000	
	1	工程費用	8,500,000	9,120,000		620,000	新建、修繕個案材料及工資費用
	2	雜項購置	80,000	80,000			工具、器材、機器、備品
	3	物資	500,000	800,000		300,000	國稅局要求捐贈物資有報稅必需列入收入
	4	提撥準備基金	500,000	500,000			依收入總額提列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3		本期結餘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須歸0。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未聘任

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民國 113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預算表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NT 元

職稱	姓名	性別	到職 年月日	月支 薪餉	勞保 (每月)	健保 (每月)	勞保 退休金	年終 獎金	三節 獎金	團保
倉庫 專員	黃自在	男	107/5/14	46,800	4,948	3,095	2,892	70,200	5,400	2,800
財務 專員	呂廷羽	女	108/1/01	36,400	4,124	2,452	2,292	54,600	5,400	2,800
合計				83,200	9,072	5,547	5,184	124,800	10,800	5,600

備註: 1. 112 年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 勞工保險費率依法調高 0.5%, 調整後為 1.2% (含就業保險費率 1%)。

2. 第十屆第五次理事會會議已通過比照公務人員調整薪資幅度, 113 年公務人員加薪 4%。

理事長: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未聘任

會計:



製表:



112年勞保、健保、勞退保費對照表

薪資(低)	薪資(高)	勞保		勞退		健保	
		個人自付	單位負擔	公提	個人自付	單位負擔	
1	1,500	266	933	90	409	1286	
1,501	3,000	266	933	180	409	1286	
3,001	4,500	266	933	270	409	1286	
4,501	6,000	266	933	360	409	1286	
6,001	7,500	266	933	450	409	1286	
7,501	8,700	266	933	522	409	1286	
8,701	9,900	266	933	594	409	1286	
9,901	11,100	266	933	666	409	1286	
11,101	12,540	301	1054	752	409	1286	
12,541	13,500	324	1135	810	409	1286	
13,501	15,840	380	1331	950	409	1286	
15,841	16,500	396	1387	990	409	1286	
16,501	17,280	415	1452	1037	409	1286	
17,281	17,880	429	1502	1073	409	1286	
17,881	19,047	457	1600	1143	409	1286	
19,048	20,008	480	1681	1200	409	1286	
20,009	21,009	504	1765	1261	409	1286	
21,010	22,000	528	1848	1320	409	1286	
22,001	23,100	554	1941	1386	409	1286	
23,101	24,000	576	2016	1440	409	1286	
24,001	25,250	607	2121	1515	409	1286	
25,251	26,400	634	2218	1584	409	1286	
26,401	27,600	662	2318	1656	428	1344	
27,601	28,800	692	2420	1728	447	1403	
28,801	30,300	728	2545	1818	470	1476	
30,301	31,800	764	2672	1908	493	1549	
31,801	33,300	800	2797	1998	516	1622	
33,301	34,800	836	2924	2088	540	1695	
34,801	36,300	872	3049	2178	563	1768	
36,301	38,200	916	3208	2292	592	1860	
38,201	40,100	962	3369	2406	622	1953	
40,101	42,000	1008	3528	2520	651	2045	
42,001	43,900	1054	3687	2634	681	2138	
43,901	45,800	1100	3848	2748	710	2231	
45,801	48,200	1100	3848	2892	748	2347	

個人用掌上型熱像儀(Seek Thermal FirePRO X)

Reveal FirePRO X

PERSONAL TIC FOR FIREFIGHTING.
AFFORDABLE, HIGH-RESOLUTION
THERMAL IMAGING CAMERA.

KEY CAMERA SPECS

- 320 x 240 Thermal Sensor
- 32° Field of View
- 4 to 1022F (-20 to 550 C) Temperature Detection
- IP67 Rating
- Simple Magnetic Charge Port
- 300 Lumen LED Flashlight



thermal.com



PN: RQ-FFIX

Reveal FirePRO™MX 是我們迄今為止最先進的手持式熱像儀。Reveal FirePRO™MX 高度耐用且易於使用，將高性能 320 x 240 熱傳感器與直觀的軟件相結合，幫助您更智能、更安全地滅火。而且，當您需要時，只需按一下按鈕，即可使用強大的 300 流明 LED 手電筒。使用密封的磁性充電端口簡化了充電和對元件的電阻。Reveal FirePRO™MX 以優惠價格提供前所未有的高分辨率熱成像。當分秒必爭每一秒都很重要時，可以更快地找到熱點和受害者。看穿煙霧，想像你的任務，然後執行。

在加利福尼亞州聖巴巴拉設計和製造，具有全球組件。



主要特點

320 x 240 高分辨率熱傳感器
76,800個溫度像素，可獲得最佳圖像清晰度和靈敏度

防水設計
堅固耐用，設計可靠，符合IP67等級

32度視野
輕鬆掃描大面積區域，以便在幾秒鐘內識別出危險和心跳

持久耐用的可充電電池
長達3.5小時的連續熱成像

專為搜救人員設計3種模式
通過各種方式增強您的視力和態勢感知能力顏色模式

優勢

對情況的意識
可視化人眼不可見的危險並安全導航

經濟實惠的個人TIC
為整個部門配備第一個價格合理的個人TIC

透過煙霧。Flashlight可選。
只需按一下按鈕，即可獲得300流明的LED手電筒

搜尋及救援
通過可靠的個人TIC更快地找到受害者和自救

快速執行全方位的篩查
當瞬息變化分秒必爭時，Seek PRO X TIC可以縮短搜救時間

台灣總代理:立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010 172737 www.irpro.com.tw

個人用掌上型熱像儀(Seek Thermal FirePRO X)

Reveal FirePRO X

Seek thermal

技術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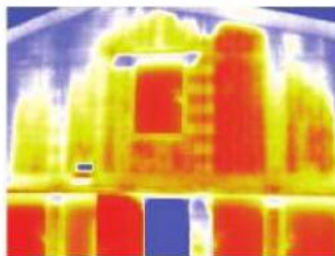
感測器	320 x 240
檢測距離	12英寸到1,800英尺
視野	32° x 24°
溫度範圍	-20~550°C
工作溫度85°C	>10min
工作溫度107°C	>2min
更新頻率	9Hz
保護等級	IP67
LED照明	300流明二段可調整具閃光功能
顯示器	2.4"
熱靈敏度	<70mK
用戶介面	3按鍵
溫度單位	華氏度或攝氏度
操作方式	3個選項 (FIRE · SURVEY和COLOR)
儲存媒介	4GB內置 (> 4,000張圖片)
電池	>3.5小時
重量	<200g
尺寸	125mm x 65mm x 30mm

如需支持和用戶指南，請訪問 therma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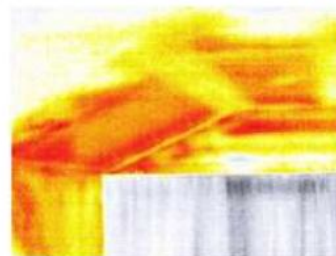
熱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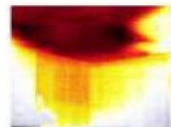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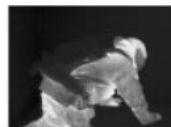
搜尋急救



全方位的視野



OVERHAUL



300 流明 LED 手電筒



Seek Reveal FirePRO 結合了強大的熱洞察力和高性能 LED 手電筒是一款堅固耐用的設備。

充電連接



磁性充電端口，可實現快速連接。隨附相容的 USB 充電線。

用戶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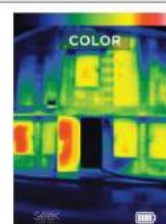
3種模式

通過各種顯示過濾方式增強您的視野和態勢感知能力



相片

將熱圖像直接保存到內部 4GB 內存中



可視化熱量

使用自動溫度著色快速可視化場景

Seek more at thermal.com

111 Castilian Drive, Santa Barbara, CA 93117 USA

Seek Thermal engineers, designs and manufactures high quality thermal imaging products and core platforms for consumer, commercial, and heat sensing IoT data applications. With headquarters in Santa Barbara, California, the global hub of thermal imaging innovation, the company has developed breakthrough thermal imaging camera cores that will enable a range of affordable products for use at home, work and play.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thermal.com and follow #seekthermal on Instagram and @seekthermal on Twitter.

台灣總代理:立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7010 172737 www.irpro.com.tw

熱顯像儀說明

目前市售熱顯像儀從功能來分類大致上可分為決策型及環境型兩種，決策型屬於規格性能較高(體積較大、螢幕較大、解析度較高、辨識射程距離較長)，通常用於指揮官對於火場決策判斷，因規格較高所以價格也偏高；環境型則是用於入室搶救的瞄子手或搜救手，用於火場內周遭環境變化探測用的，相較於決策型規格性能較低(體積較小、螢幕較小、解析度較低、辨識射程距離較短)，當然價格也較低。

因為社會進步、科技日新月異，現在的火場已經無法跟過去相比擬，以往單純的火災現場現在已經變成未知的環境隔間、不明的化學物質、大量的危險物品，其危險程度不可同日而語，因此科技救災已是目前所必須重視的議題，諸如消防機器人、無人機的運用等等，但依然有必須仰賴人力才能完成的任務，譬如入室搜救，故此消防局一直致力於救災裝備器材的擴充。

81 氣爆之後，消防局有採購了一批 60 組決策型熱顯像儀(兩千多萬)配發到各分隊，因此各分隊皆配有決策型熱顯像儀，且近兩年消防局也陸續採購具熱顯像儀之空拍機(1 台約 30 萬)，皆因此器材對於火場搶救有莫大的幫助，唯火災搶救之任務分工已經朝專業化發展，指揮官與入室搜救人員皆需要器材輔助，目前各分隊環境型熱顯像儀並未普及，若能普及配發將能有效提升入室搜救人員之安全。

消防局每年都會針對廳舍、車輛及同仁裝備器材編列預算，只是預算有限，特種救災車輛價格往往高達數千萬元，且同仁所穿的消防衣在安全考量下皆是購買高規格的產品，在採購這些優先品項之後，就會排擠掉次優先的品項，就好比環境型熱顯像儀。

目前消防局的小型水箱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後勤車及部分裝備器材等，大多數來自民間個人或團體捐贈，消防局非常感謝民間力量願意對提升消防安全投入大量心力，畢竟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也希望在政府與民間力量的合作之下能夠保障人民的居住安全，為此，消防局對於民間力量的支持給予高度的感謝與肯定。

常榮華消防有限公司
Splendours Firefighting Co., Ltd.

24843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96號4樓
連絡電話：02-8245-1005

報價單 Quotation

感謝您的洽詢!

報價日期Date：2023/10/23

報價單號Number：20231023

客戶名稱Custome：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收件人Attn：高市消防局 蘇科長

地址Add：806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電話Tel：07 812 8111

電子信箱E-mail：

傳真Fax：

項次 Item	品名/規格 Description / Spec	料號/型號Parts Number	單位Unit	數量 Quantity	單價 Unit Price	小計 Subtotal	備註 Remarks
1	個人用熱顯像儀	SEEK THERMAL FIREPRO X	組	75	42,000.00	3,150,000.00	贈送三組四聯裝充 電器
	~以下空白~						
~ END ~							

總價：新台幣參佰參拾萬柒仟伍佰元整

合計
Subtotal 3,150,000.00
營業稅
Sales Tax 157,500.00
總計
Total 3,307,500.00

付款條件Payment：驗收後付清款項

交貨期Delivery Date：10~30天

交貨地點Delivery Place：依單位指定

報價有效期限Validity:自報價日起有效30天

附記事項Excursus：產品一年保固

未蓋本公司章戳者無效
Company Stamp



請確認後蓋章回傳，謝謝!
please confirm by your signature and reply

承辦人Contact：陳敬治

行動電話Mobile：0909-327-222

電子信箱E-mail：splendoursff@gmail.com



立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特為下列客戶報價

姓名：

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電話：

E-mail：

日期： 2023/10/21

報價單編號： 2301021 01

業務聯絡人： 郭先生

手機： 0968 620 825

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金額	小計
1. 品項： 個人用掌上型紅外線熱像儀 機型： Seek Thermal FirePRO X (附伸縮扣)	75	套	40000	3000000
總計			NT\$3,000,000	
含稅金(5%)				
總計			NT\$3,000,000	



備註：

1. 付款條件：現金。

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 011-03-004533-7

戶名： 立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交貨期：訂單確認後45天內交貨。

3. 報價有效期限：30天。

4. 售後服務：

- a. 保固期限：驗收日起2年保固保修免費,10天內以機換機(非人為因素)。
- b. 儀器升級服務 - 包括軟體、韌體功能免費升級服務。
- c. 校正服務：可提供客戶將設備送至立松公司永久免費檢驗及校正保養。

客戶簽章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112年度個人會員

個人正式會員				個人正式會員				個人贊助會員			
序號	姓名	性別	備註	序號	姓名	性別	備註	序號	姓名	性別	備註
001	卜順生	先生		043	陳丁發	先生		贊01	方清安	先生	
002	王桂薰	小姐		044	陳世芳	小姐		贊02	王美晴	小姐	
003	朱永裕	先生	新會員	045	陳卉蓁	先生		贊03	余美蘭	小姐	
004	江君松	先生		046	陳志華	先生		贊04	李錫添	先生	
005	余萬德	先生		047	陳建宏	先生		贊05	林信安	先生	
006	吳文棋	先生		048	陳健森	小姐		贊06	林美枝	小姐	
007	吳世昌	先生		049	陳淑容	小姐		贊07	林瑞芬	小姐	
008	吳栓慶	先生		050	陳雅玲	先生		贊08	林瑞華	小姐	
009	吳海燕	小姐		051	陳瑞榮	小姐		贊09	林榮洋	先生	
010	吳錦皓	先生	新會員	052	彭友文	小姐		贊10	邱文	小姐	
011	吳蘭施	小姐		053	曾義隆	先生		贊11	邱海偉	先生	
012	呂廷羽	小姐		054	游緯玲	小姐	新會員	贊12	侯詠潔	小姐	
013	李彥澄	先生		055	黃永慶	先生		贊13	洪素津	小姐	
014	杜自立	先生		056	黃宏佑	先生		贊14	張長壽	先生	
015	汪宏志	先生		057	黃國峯	先生		贊15	張根鐘	先生	
016	周瓊慧	小姐		058	黃新年	先生		贊16	張景宗	先生	
017	林永芳	先生		059	黃聖祥	先生		贊17	許炎昌	先生	新會員
018	林仲誠	先生	新會員	060	黃榮澤	先生	新會員	贊18	許裕豐	先生	
019	林安鳳	小姐		061	黃寶秀	小姐	新會員	贊19	郭睿騰	先生	
020	林坤信	先生		062	廉甯翔	先生		贊20	陳丁和	先生	
021	林宜宏	先生		063	楊素旻	小姐		贊21	陳秀里	小姐	
022	林訓然	先生		064	楊琇蘭	小姐		贊22	陳明哲	先生	
023	林琨博	先生		065	楊壽安	先生		贊23	黃哲明	先生	新會員
024	林葉婷	小姐		066	褚美秀	小姐		贊24	黃淑玲	小姐	
025	林綵葳	小姐		067	趙宇超	先生	新會員	贊25	黃詠隆	先生	
026	武邵	先生		068	趙治民	先生		贊26	詹琬蓁	小姐	
027	侯雨利	小姐		069	劉志國	先生		贊27	蔡惠玲	小姐	新會員
028	施惠珍	小姐		070	劉晏瑛	小姐	新會員				
029	柯東魁	先生		071	劉榮峻	先生					
030	洪素卿	小姐		072	蔡柏杰	先生					
031	范雯惠	小姐		073	蔡淑娟	小姐					
032	張文聰	先生		074	盧永承	先生					
033	張春美	小姐		075	蕭雅惠	小姐					
034	張淵捷	先生		076	賴庭岳	先生					
035	張凱溱	小姐		077	賴新枝	小姐					
036	張順程	先生		078	薛雅琴	小姐					
037	張意聖	先生		079	謝志昇	先生					
038	張毅文	先生		080	謝婉君	小姐					
039	許惠茹	小姐		081	羅欣怡	小姐					
040	許瑞麟	先生		082	羅國錚	先生					
041	許壽銘	先生		083	鐘堉家	小姐					
042	陳靚	先生									

新正式會員人數： 8人
 舊正式會員人數： 75人
正式會員人數合計： 83人

 新贊助會員人數： 3人
 舊贊助會員人數： 24人
贊助會員人數合計： 27人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第十二屆(監事)補選選票

號次	候選人	圈選	號次	候選人	圈選	號次	候選人	圈選	號次	候選人	圈選
參 01	杜自立		023	林琨博		048	陳健森		076	賴庭岳	
參 02	林仲誠		024	林葉婷	理事	050	陳雅玲		077	賴新枝	
參 03	陳淑容		025	林綵葳		051	陳瑞榮	理事	078	薛雅琴	
參 04	曾義隆		026	武 邵		052	彭友文		079	謝志昇	
參 05	黃永慶		027	侯雨利		054	游緯羚		080	謝婉君	辭職
001	卜順生	理事	028	施惠珍		056	黃宏佑		081	羅欣怡	
002	王桂薰		029	柯東魁		057	黃國峯	理事	082	羅國錚	
003	朱永裕		030	洪素卿		058	黃新年	理事	083	鐘堉家	
004	江君松		031	范雯惠		059	黃聖祥				
005	余萬德		032	張文聰		060	黃榮澤				
006	吳文棋		033	張春美		061	黃寶秀				
007	吳世昌		034	張淵捷		062	廉甯翔				
008	吳栓慶		035	張凱溱	理事	063	楊素旻				
009	吳海燕	理事	036	張順程		064	楊琇蘭				
010	吳錦皓		037	張意聖		065	楊壽安				
011	吳蘭施		038	張毅文		066	褚美秀				
012	呂廷羽	職員	039	許惠茹		067	趙宇超				
013	李彥澄		040	許瑞麟	辭職	068	趙治民				
015	汪宏志		041	許壽銘		069	劉志國				
016	周瓊慧		042	陳 靚		070	劉晏琮				
017	林永芳		043	陳丁發		071	劉榮峻				
019	林安鳳		044	陳世芳		072	蔡柏杰				
020	林坤信		045	陳卉蓁	辭職	073	蔡淑娟				
021	林宜宏		046	陳志華		074	盧永承				
022	林訓然	理事	047	陳建宏		075	蕭雅惠				

監 事 補 選 選 票 樣 本

(蓋團體圖章)

(監事會
推派監事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說明：1、本選票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現任理事、辭職監事、職員除外。
 2、前五名候選人為選舉公報上登記參選之參考名單，**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3、本次(監事)補選應選兩名，候補一名，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總數不得超過兩名。
 4、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位打「✓」之記號，任何簽名、蓋章、塗鴉或其他記號，均屬無效票。
 5、有效無效票如判定困難時，由監事會判定之。